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HZ2018-113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采购人：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8-113）所需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 2、用途：工作需要
- 3、数量：一批不分包
- 4、预算：人民币 48 万元
- 5、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准入资格：

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交供应商的 2017 年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无失信记录及不在政府采购禁止进入名单之列（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招标文件之日起）；
6.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有竞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竞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谈判。

三、谈判文件获取：

- 1、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09:00-11:30，14:30-17:00；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 3、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售后不退）；
-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
- 5、（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材料及以上准入资格中要求的材料；

(2) 以上材料验原件盖章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六、谈判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七、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2、地址：海口市
- 3、联系人：田女士/李先生
- 4、电话及传真：0898-66795781、18976853518

八、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 2、联系人：杨女士
- 3、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九、信息公布：公告、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媒体上发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80,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5000.00 元。
3	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开标 <u>12</u> 小时前到账。
4	谈判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 缴付 HNHZ2018-113, 谈判保证金 注: 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必须是供应商公司账户转账) 未按要求到账的, 视为无效响应, 且并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报价方式	在谈判中, 进行口头报价。报价经打印,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 并经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名确认。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90</u>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 (正本一册, 副本二册)。
9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 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简称“和正公司”), 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 制定实施集中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 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谈判文件,响应招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谈判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谈判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或“★”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谈判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2 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户名：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账号：2201020719200317519；备注：HNHZ2018-113，招标代理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响应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自选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谈判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谈判保证金退付书》及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谈判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

能够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竞争性谈判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谈判和评审

1.谈判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主持人介绍参与开标会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谈判评审：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获得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2.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获得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2.2.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获得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2.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4 评审流程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主持人公布各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即第一轮报价）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2.5 资格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 1.2.5.1《初步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或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6)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5.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是否全部满足（任一项不满足即响应无效）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6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组长）		（组员）	日期：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5.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2.6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7 拒绝、对抗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3.8 符合谈判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10 未缴纳购买谈判文件费用及未缴纳谈判保证金；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推荐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评定成交

1.成交

1.1 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成交通知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网站公告 3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若对响应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并没收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以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已递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之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以谋取成交的；
- 5.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5.6 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 5.7 成交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 2、项目编号：HNHZ2018-113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通畅运行，避免因系统设备故障未能及时恢复影响业务办公正常进行，拟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整体外包。

（二）现状

2.1、现状

（1）现有主要系统及设备

- 1) 法院专网：法院内部办公办案或法院间互联专用网络,主要是在各办公室、会议室、法庭等敷设办公楼网络信息点，数量约 1000 多个信息点；
- 2) 监控专网：主要应用于视频监控系统，目前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摄像机数量约有 300 多台（含半球型摄像机、枪型摄像机、球型摄像机）等相关配套设备；
- 3) 移动专网：主要供移动办公或者办案使用；
- 4) 外部专网：目前主要用于与市检察院、市国土、市房产中心、看守所、海口监狱、美兰监狱有网络接口互联；
- 5) 党政网：连接海口市党政办公网。
- 6) 互联网：用于办公办案、诉讼服务、庭审直播等相关业务。在各办公室、会议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敷设互联网信息点
- 7) 网络中心机房：
面积 82 平米, 21 个标准机柜, 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网络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精密空调系统等；
- 8) 审判管理系统；
- 9) 审判辅助系统：含裁判文书管理系统、司法统计系统、法院审务管理平台、司法辅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电子签章系统、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系统和法律法规查询系统；
- 10) 数字审委会系统；
- 11) 执行业务系统:包含执行信息系统、执行指挥调度系统、执行指挥中心
- 12) 电子档案阅卷系统；
- 13) 庭审视频系统：包含科技法庭系统、远程接访系统、远程提讯系统和远程提审系统；
- 14) 信息化管理系统：包含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含漏洞扫描 IPS、防火墙、网闸等）、360 网络防毒系统（内部专网防护）、非结构化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和 IT 运维综合管理维护；



- 15) 安防监控系统：包含安保报警系统和办公区安全监控系统；
- 16) 行政办公楼的考勤门禁系统；
- 17) 纪检监察系统：包含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系统和绩效考核系统；
- 18) 行政办公系统：包含移动办公系统、OA 数据中心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
- 19) 会议视频系统：包含大法庭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现有 4 楼和 6 楼各有一个会议室和 3 楼有 1 个大会议室、1 个多功能厅和 1 个审委会。
- 20) 信息管理中心系统；
- 21) 诉讼服务平台；
- 22) 司法公开系统：包含司法公开管理系统和庭审直播系统；
- 23) 计算机等硬件维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PC 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
- 24) 服务器设备；
- 25) 荣誉展厅设备；
- 26) LED 屏信息发布系统；
- 27) 诉服中心各类系统；
- 28) 法官学院会议系统；

(2) 其他说明

1) 法庭情况

13 个科技法庭

2) 网络情况

结构网络为千兆主干星型网络，核心交换机及所有外接线路入口设在中心机房，目前有电信、移动、联通和市政光纤线路接入。中心机房的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及安全设备约 18 台，有 20 多台服务器，每层楼有两个网络设备间，各有 2 台 48 口交换机，楼层交换机约有 25 台。每个办公室布有若干个信息点。

3) 终端办公设备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电脑（含笔记本电脑）500 台左右，普通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便携打印机、扫描仪等。

4) 监控设施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约有 300 多台摄像机，分布在周边和各楼层，监控数据直接存放到硬盘录像机中，机房在 3 楼。

5) 电话线路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采用中国电信的线路，每个办公室有若干条线路。

2.2、运维需求

参考工信部关于运维服务的 ITSS 标准和国际运维标准 ISO20000，结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可分为基础环境维护、网络维护、主机与存储维护、应用与系统支持、桌面与外设维护、视频会议保障、网络通讯线路维护、



监控系统维护、综合运维服务等九个方面。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端办公设备较多，维护工作比较繁重，采用驻点服务方式，由5名工程师驻点服务，服务期以一年为周期。

2.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服务期限与要求
1	基础环境维护	项	1		服务期限为1年，驻点工程师为5人
2	网络维护	项	1		
3	主机系统维护	项	1		
4	应用与系统支持	项	1		
5	桌面与外设维护	项	1		
6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项	1		
7	网络线路和电话线路维护	项	1		
8	监控系统维护	项	1		
9	门禁系统维护	项	1		
10	综合运维服务	项	1		
11	网络中心机房维护	项	1		
12	审判法庭系统维护	项	1		
13	科技法庭系统维护	项	1		
14	LED显示屏幕系统维护	项	1		
15	其它运维服务	项	1		

2.3.1、基础环境维护

基础设施是指各类应用系统运行的系统平台和音视频系统，支持信息系统互联的网络系统以及保障各信息化设备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等。

基础环境维护包括机房环境的日常维护、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机房人员的日常管理。

维护内容主要有：

- 1) 机房机柜摆放规划和机柜管理；
- 2) 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摆放规划和日常管理；
- 3) 设备出入机房审批登记管理；
- 4) 内部人员出入机房审批登记管理；
- 5) 机房温湿度实时监控；
- 6) 机房电力系统运维监控；
- 7) 消防监控系统日常运维；
- 8) 空调报警系统日常运维；
- 9) 门禁报警系统日常运维；
- 10) 红外监控系统日常运维；
- 11) 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维；



- 12)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日常运维；
- 13) UPS 报警系统运维；
- 14) 突发事件升级上报等。

2.3.2、网络维护

通过网络性能优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故障排除、预防性检查等服务，确保网络的可控、稳定和安全。

维护对象是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

维护内容主要有：

- 1) 网络设备运行实时监控；
- 2) 网络故障检测和处理；
- 3) 网络配置优化；
- 4) 网络设备维护保养；
- 5)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
- 6) 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
- 7) 网络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
- 8) 网络配置变更的操作；
- 9) 网络配置变更的记录。

网络系统基础网络是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基本网络条件，承担了信息和数据交换的基本任务。基础网络包括人民法院的局域网、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涉密内网、互联网在内的网络系统，包含了网络设备硬件和软件。

2.3.3、主机系统维护

主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系统、虚拟化平台以及运行于其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系统。通过对主机系统、存储系统、虚拟化平台等运行维护，确保应用程序的稳定运行。

维护内容主要有：

1. 主机和存储类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和实时监控工作；
2. 主机和存储类设备故障处理；
3. 主机和存储类设备容量扩充工作；
4. 监控服务器 CPU 使用比例情况；
5. 监控服务器内存使用情况等；
6. 监控服务器系统日志；
7. 检查数据流网络流量情况；
8. 设备清洁；
9. 端口访问测试；
10. 检查数据存储介质空间使用情况；
11. 检查存储系统日志情况；
12. 备份管理。



2.3.4、应用与系统支持

(1) 应用软件维护内容主要有：

- 1) 应用软件进程状态的实时监控工作；
- 2) 服务或端口相应情况；
- 3) 应用软件的故障处理工作；
- 4) 应用软件版本升级；
- 5) 增加或删除用户账号；
- 6) 软件备份。

(2) 系统软件维护内容主要有：

- 1) 系统的实时监控工作；
- 2) 监控操作系统重要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
- 3) 服务器重启；
- 4) 操作系统恢复；
- 5) 文件系统使用空间调整划分；
- 6) 其他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 7) 系统的故障的处理工作。

2.3.5、桌面与外设维护

桌面与外设维护是指信息化的最终系统使用人所使用的 PC、操作系统、网络接入、应用软件终端程序、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外设构成的桌面数字化办公系统。该运行维护目标是确保终端系统使用人的正常使用。

维护对象包括计算机终端、外围输入输出设备、外围数据存储设备、外围通讯设备，即：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及办公周边电子设备等。

维护内容主要有：

- 1) 桌面与外围设备的资产管理工作；
- 2) 记录桌面与外设的软硬件配置及变更情况；
- 3) 电脑硬件故障检测和排除；
- 4) 电脑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常死机等软故障排除；
- 5) 操作系统安装、工具软件安装、调试及维护；
- 6) 操作系统开机和运行速度的优化；
- 7) 数据备份：光盘或硬盘备份；
- 8) 分发桌面与外设软件补丁和病毒库；
- 9) 终端病毒的查杀；
- 10)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等外设的安装调试及故障检测维护；
- 11) 桌面与外围设备的巡检工作。



2.3.6、视频会议保障会议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

1) 设备定期检查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判断故障原因，可以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上报公司并联系相关品牌厂商寻求解决方案并及时和单位工作人员沟通。

2) 配合调试

在会议室需要使用之前协助并配合用户进行会议室调试，在确认调试结束并符合会议要求后结束，如无法满足会议情况需根据情况与单位工作人员沟通并及时上报公司。

3) 会议保障

在会议室使用期间，维护人员需全程跟进保障（单位工作人员要求或特殊有要求的会议除外），如果出现问题即时响应，快速解决问题保障会议的正常进行。

2.3.7、网络线路和电话线路维护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网络线路系统和电话终端线路系统。

（2）服务内容

1) 日常管理

对网络线路和电话线路跳线的位置调整和标签变更。

2) 日常维护

- 在系统正常运行期间，定期对网络线路和电话线路进行检查和保养。
- 清除机柜内外综合布线系统上的灰尘。
- 检查综合布线桥架的平整度，如果发生变形、支架螺丝脱落等与安装图纸不相符合的情况应立即修复，以免桥架断裂或脱落致使信息业务突然中断。
- 检查机房内双绞线上、面板上、配线架、跳线上的标签，将脱落的标签补全，将粘连不牢的标签固定好，更换有损伤的标签。
- 使用性能测试仪对铜缆信道和未使用的光纤信道进行抽检，测试方法为永久链路测试和所用跳线的性能测试，并与原始记录进行核对。

3) 故障排除

线路出现故障时，迅速确认故障范围和具体位置，并对线路进行应急修复，故障修复后对故障情况进行记录。如出现无法解决的硬件损坏等问题时，及时上报单位，并联系相应厂商寻找解决方案，并把解决进度及时的告知单位工作人员。

2.3.8、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单位安防监控系统。

（2）服务内容

1) 监控中心定期检查

保证监控中心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判断故障原因，可以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无法



解决的上报公司并联系相关品牌厂商寻求解决方案并及时和单位工作人员沟通。

2) 配合调试维护

在安保监控设备出现问题的时候及时帮助单位工作人员调试，如出现无法解决的硬件损坏等问题时，及时上报单位，并联系相应厂商寻找解决方案，并把解决进度及时的告知单位工作人员。

3) 安防监控设备定期巡检

定期对使用中的监控设备进行巡检，确认设备的运行状态及风险记录，并配合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更改或更换，保证安防监控系统的稳定持久运行。

2.3.9、门禁系统运维服务

一、维保范围：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门禁考勤管理系统，共计 44 台门禁机(含 2 套会议签到机)。

二、维保内容：负责对门禁考勤管理系统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 1、门禁考勤管理系统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维修、部件更换。
- 2、门禁考勤管理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
- 3、门禁考勤管理系统软件培训、应用、咨询及问题解答。

2.3.10、综合运维服务

(1) 机房巡检服务

机房环境包括：机房供电系统（不间断供电系统）、网络布线系统、机房恒温恒湿系统、机房防火、防盗、防水系统等。其运行维护目标主要是确保硬件系统安装规范要求运行在一定的条件下，确保硬件系统的运行正常和设备寿命。

每周进行一次机房巡检服务：

- 1) 电源、UPS（不间断供电系统）：检查机房供电状况、UPS（不间断电源）工作情况、指示状态。
- 2) 服务器：检查服务器是否宕机，服务器（含磁盘阵列）硬盘灯指示是否正常。检查正在使用的服务器硬件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保证设备可以平稳运行。检查服务器上运行的系统和服务等通用组件是否正常工作，并对服务器进程进行排查及时发现病毒或非法进程。
- 3) 机房环境：检查机房空调工作状态，机房温度。
- 4) 网络设备：检查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设备。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检查正在使用的网络设备的硬件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保证设备可以不间断提供服务。检查正在使用的网络设备的软件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保证设备可以不间断提供服务。备份网络设备的 startup-config 配置文件，防止由于意外情况导致配置文件的丢失。对于已知的问题和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5) 网络通道：检查内外网络出口状态，包括本单位网络到省高院等的连接状态和外网出口的状态。
- 6) 记录登记：每次巡检后需要将巡检内容和结果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定期将巡检记录移交一份给单位工作人员以备日后查验，具体移交周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与单位方沟通决定。

(2) 代购服务：

可根据单位工作人员要求，提供计算机及外设最新资讯及报价，可代为升级、更换、维修电脑配件，并提供相应质保。



(3) 建立单位各系统软硬件档案：

做好软件版本的统一规范、硬件型号的变更、维护记录及质保等信息登记，为 IT 设备的采购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4) 重要数据备份：

为工作所需的重要数据按需做好光盘、硬盘备份。在重做系统或更换硬盘等可能涉及数据等操作前，维护方需征询工作人员有无重要的数据需要备份，避免维护过程中的数据无故丢失或损坏。

(5) 硬盘丢失数据恢复：

尽力帮助我们恢复由于操作失误或其它故障引起的丢失数据，如现有条件无法恢复的需和单位工作人员沟通并联系有资质且拥有相关设备的单位进行维修。

(6) 需更新换代的相关 IT 产品：

如仍在厂家保修期内的，由维护方免费送至厂家保修或更换；超出保修期内，可提出更新换代且价格合理的建议。

(7) 外接设备维护：

对于各种电脑的外接设备，例如扫描仪、modem、复印机、传真机等，进行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无法现场解决需要送修的要主动和单位工作人员沟通情况，并配合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送修等。

(8) 其他维护：

新增系统或单位所需要的其他运维服务。

三、伴随服务要求

为避免出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削价竞争，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预付款降低为 0%；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5%(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评标现场在合理的时间提供相关低价竞争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专家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18-113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甲方：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中 标 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13）（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报价总额（小写）					
报价总额（大写）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所有要求进行运维服务。

四、异议及处理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的滞纳金。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六、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__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



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p> <p>响应文件</p> <p>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u>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u></p> <p>项目编号：<u>HNHZ2018-113</u></p> <p>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p>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 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内容：开标一览表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8-113

重要提示：

1. 报价一览表递交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 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报价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8-113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清单顺序提交，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或制作，且正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属性
	响应文件封面	提供即可
	响应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谈判承诺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函	原件
4	企业三证（副本）	复印件
5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6	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凭证	复印件
7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招标文件之日起	复印件
8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原件
9	谈判一览表	原件
10	报价明细表	原件
11	运维服务承诺	原件
12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谈判文件(正、副本)均应分开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上图）。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谈判一览表》应另行装订一份，在谈判当日与谈判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一、 资格性文件

1.1 谈判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响应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8-113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 90 天，成交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竞争性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竞争性谈判工作。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HNHZ2018-113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贵司谈判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17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2.2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谈判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谈判一览表与谈判文件不符时，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报价明细表

品目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注: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写；
4.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5.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谈判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4 运维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内容（或自拟格式）进行承诺：

- 1、对本项目采购信息化运维服务内容的要求的响应情况；
- 2、信息化运维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具体信息化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 3、信息化运维服的配套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包括提供服务费用优惠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三、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采购2018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HZ2018-113]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5000.00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注：1、未成交供应商及时向我司提供海南省资金往来(暂收、暂付)专用凭证（省外供应商可提供收据），以便我司退付保证金。
-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3、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